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研产品黄甲软肝颗粒治疗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肝纤维化（肝郁脾虚兼瘀血阻络证）II期临床试验的完成，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